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勇先生(通過ZY NP LTD)及舒萍女士(通過SP NP LTD)個人及共同通過NP United Holding Ltd合共持有海底撈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5%的權益；及(ii)本公司為海底撈國際的附屬公司。

如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披露，海底撈國際分派將通過按照在[編纂]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各自於海底撈國際的持股比例，按每[編纂]股海底撈國際股份對應1股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分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即緊接分拆及上市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所有權益) 予以履行。因此，緊隨海底撈國際分派之後，(i)本公司將不再是海底撈國際的附屬公司；及(ii)張勇先生(通過ZY NP LTD)以及舒萍女士(通過SP NP LTD)個別及共同通過NP United Holding Lt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務的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大中華以外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海底撈國際

海底撈國際是全球領先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分拆及上市後，留存集團將主要在大中華從事餐廳經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留存集團於大中華擁有及經營1,351家餐廳，其中包括1,332家海底撈餐廳及19家其他品牌餐廳，包括但不限於漢舍中國菜、十八畝麵館、五谷三餐及苗師兄炒雞等。此外，留存集團還將繼續在大中華從事外賣業務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所述，留存集團將繼續在大中華主要從事上述業務（「留存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位於大中華以外的海外餐廳的經營業務。因此，留存業務和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地域劃分。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留存集團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團隊相互獨立。

姓名	分拆及上市後 在本集團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留存集團的 現任管理職位	分拆及上市後 在留存集團的 職位
周兆呈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 及聯席公司秘書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附註1}
王金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首席運營官（港澳台地區 和海外）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周兆呈先生目前是海底撈國際的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分拆及上市後，其將不再擔任首席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調任為留存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仍作為海底撈國際非執行董事任職於留存集團，以進一步監督其管理及戰略發展並提供建議。憑藉周兆呈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海底撈國際首席戰略官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海底撈國際執行董事所積累的寶貴專業知識和經驗，有關過渡安排擬確保周兆呈先生終止在留存集團的行政職務將不會對留存集團董事會運作及決策造成重大影響，同時確保周兆呈先生可將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這對股東整體有利。
- (2) 於分拆及上市後，王金平先生將不再擔任留存集團任何職位。

除周兆呈先生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及留存集團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成員。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1) 上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會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鑒於(i)周兆呈先生在分拆後將不再擔任海底撈國際的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調任為海底撈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不會參與留存集團事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以及(ii)王金平先生在分拆後將不再擔任留存集團任何職位，本集團與留存集團之間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會存在任何成員重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熟悉我們業務的管理層成員處理，其將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和日常運營獨立於留存集團；
- (2) 根據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進行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若共同的董事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本公司及海底撈國際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其均可在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由於董事會六名成員中有一半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具有可在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監督的強有力組成部分，從而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4)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5)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6)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我們不會就任何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會議、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以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其中獨立部門各具特定的責任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若干經常性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過份依賴，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載於下文。

頤海

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我們業務的供應商。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與海底撈專用產品統稱「底料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頤海總購買協議」。我們相信，基於以下理由，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對頤海集團或我們控股股東的不當依賴：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頤海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底料產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改良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的重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6.7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3.0%、2.2%、3.0%及3.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相關年度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總收入至少15%。鑒於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中式餐飲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對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的貢獻（反映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中一直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以合理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且頤海集團不大可能故意停止或減少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專用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其要求及需求的情況。我們已與就我們的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可比底料產品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目前無法生產的特定類別鍋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相當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與頤海集團類似的底料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的配方根據當地口味定制且不同於海底撈國際的配方，且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原材料可實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其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專用產品，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擁有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物色一或兩個替代供應商，其可生產符合我們要求並具有相若定價條款的海底撈專用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選擇替代供應商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具有可靠業務記錄、高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的知名及可靠的公司。我們亦將要求該等供應商根據相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商業努力(i)保密調味品配方，以及(ii)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我們於海外餐飲市場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倘因彼等洩漏調味品配方而引致任何損失，亦會要求彼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考慮到我們品牌的影響力、業務規模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合理預期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有充份動機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不會魯莽地違反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以與我們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本公司將考慮供應商的資格、經營歷史以及品牌及聲譽、生產能力、定價條款、交貨時間、過往合作記錄等多項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會否委聘頤海或其他替代供應商。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所得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不甚重要，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定價乃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生產成本及向獨立及可比較供應商採購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儘管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專用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但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定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預期相同合規要求亦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於上市後，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獲得足夠披露，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蜀韻東方

蜀韻東方主要從事提供裝修服務業務。如「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自2012年起已委聘蜀韻東方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自開始合作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已為本集團逾100家餐廳提供裝修項目管理服務，該等餐廳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經營中、已關閉或未開業餐廳，遍佈我們餐廳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委聘更多合資格的當地項目管理公司或建築公司，以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更多元化。蜀韻東方與本公司之間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管理服務的金額分別為1.4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由於本公司預計未來將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餐廳裝修需求將繼續存在，本公司認為與蜀韻東方的持續合作可以通過同時運行多個項目來提高效率，亦會增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熟悉本公司在海外餐廳項目管理安排下的裝修需要和要求，可以為本集團在擴張階段的裝修需求進行量身定製。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繼續向蜀韻東方採購該等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可實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第三方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就我們的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按項目基準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並逐一為每個項目進行篩選程序。挑選標準包括最近完成項目的表現、項目報價及供應商目前的服務能力等。儘管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裝修項目的數量可能會增加，但我們將堅持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標準，以確保蜀韻東方和其他第三方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將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我們已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獨家及免許可使用費的方式，授權予本集團就我們於我們所營運或將營運的司法權區內的營運永久免費獨家使用若干商標。考慮到由四川海底撈轉讓相關商標給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時間及交易成本，且在商業上缺乏效率且成本高昂，而商標授權協議(i)於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範圍為永久期限，(ii)以免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進行，以及(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海底撈不得予以終止，我們相信，商標授權協議可確保我們在營運中以具有成本效益和可持續方式使用獲許可商標的專有權，從而充分保護我們的利益。

Haidilao Singapore

Haidilao Singapore為留存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為我們長遠海外餐廳業務持有在大中華以外註冊或正在註冊的嗨系品牌相關商標。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31日與Haidilao Singapore訂立一系列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向我們或我們於商標註冊所在的指定當地附屬公司轉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88個商標，包括在大中華以外⁽¹⁾註冊或正在註冊的所有77個嗨系品牌相關商標及11個其他相關商標（「**相關商標**」），而由於該等商標尚未被使用，因此代價約人民幣700,000元主要根據該等商標的註冊及維持成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商標的轉讓仍在進行中，須待主管政府機關完成相關註冊程序，預計於2023年完成。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對相關商標所帶來的利益擁有專有權。經諮詢我們的商標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完成商標轉讓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

儘管全部相關商標目前並非由本集團所用，我們相信維持該等商標將對我們有利，我們原本為了長遠業務發展及使我們的品牌基礎多元化而以我們本身名義註冊或正在註冊該等商標，以便日後在業務營運及擴張中使用相關商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逐步成立獨立的財務部並且設有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獲結清或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1)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菲律賓、韓國、加拿大、柬埔寨、馬來西亞、美國、歐洲聯盟、日本、瑞士、泰國、新加坡、新西蘭、印尼、英國及越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宜的決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